



聯合國
大會

LIMITED

A/C.2&3/L.13

A/C.5/L.37

14 November 194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屆會

第二委員會及第三

委員會之聯合委

員會與第五委員

會

議事日程第十一項

目、第三十二項目、

第三十九項目及

第五十九項目

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之工作協調

第二委員會及第三委員會
之聯合委員會與第五委員
會聯席會議報告書

報告員：Dr. Maria Z. N. WITTEVEEN (荷蘭)

一、大會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二四次会议中決議將下列各項目交付第二委員會及第三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聯席審議：

第十一項目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五章；

第三十二項目一依聯合國與專門

機關間所訂協定

而採取之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

會報告書；

第三十九項目 — 一九五〇年財政

年度概算：(乙)行

政及預算問題諮

詢委員會各報告

書中有關專門機

關之部分；

第五十九項目 — 聯合國與專門機

關工作方案之繁

複與駢疊問題：

巴西提請列入之

項目。

二、因大會主席建議聯席會議之主席應由第二、第三及第五各委員會主席自相決定(A/C.2&3/L.1)當由各該委員會主席互推第二委員會主席 Mr. Hernan Santa Cruz(智利)為聯席會議之主席。

三、聯席會議係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五日、七日及八日舉行(第二委員會及第三委員會之聯合委員會之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及第四十三次會議;第五委員會之第二一七、第二一八、第二一九及第二二〇次會議)。

四、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時,經希臘代表提議,巴西及印度二代表附議,選出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Dr. Maria Z. N. WITTEVEEN (荷蘭)為聯席會議之報告員。

五、關於討論次序，聯席會議接納主席之建議，(A/C.2 & 3/L.5-A/C5/L.24) 認為大會交議各問題關係既極密切，而有關文件亦多完全相同，自應根據與各該項目有關之全部文件，對於協調問題先作一般討論，然後依次討論第三十九、第三十二、第五十九及第十一各項目，並審議各有關決議案草案。

六、十一月五日聯席會議舉行一般討論時，若干代表申論：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工作，雖已有相當進步，但欲奠立國際組織政策與工作計劃之有效協調，則待辦之事尚多。並認為此乃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當前最重要問題

之一。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不應以防止各組織工作之繁複與駢疊為已足，並應促進各該工作為目前及未來各種任務釐訂先後次序。惟應毋忘者：各國政府既為國際組織工作計劃創議之機關，首應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將其政策，先行配合一致。並請會員國，除經認為緊急且必不可缺之工作外，不再另提新擬計劃。各國政府並應保證將各個組織中最高為主要之方案儘先實施。各該代表對於國際活動之有增無已，致使會議次數頻繁，發行文件數量日增，深致關切。蓋因此各會員國在經濟或其他方面所有負擔，已有過於繁重之勢，故將聯

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活動，作一更有效之調整，藉以減輕會員各國之經濟負擔，誠屬急不容緩之舉。

七. 聯席會議承認過去數年在政策及工作計劃方面之協調工作已有相當進步，並有人指出若干具體問題，如技術協助、研究獎金方案及移民等等工作，俱已獲得協調。

八. 若干代表極言行政協調委員會工作之重要性。該委員會使各組織之行政首長多所晤接。吾人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工作，當益改進之處固多，但該委員會對於此方面進展所作之貢獻則已卓然可見。

九. 各代表並就劃一預算報告格式，

各機關應照限期將其預算書或概算書送達祕書長，共同之外聘審計員名錄，攤款比額應取相稱標準，以及可否以弱幣償付國際組織費用諸點，發表意見。至於組織經費不能向各會員國收齊曾使財政狀況發生不安，故聯席會議指出：實施各種計劃之經費概算，不應在所需實施經費確獲保證之前先行編足。如遇必要，應由各機關將各項計劃經費據收入情形隨時修訂，以期量入為出。

十、各代表對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所訂協定中可能改善之處及專門機關總辦事處所在地問題均應發表意見。

十一、巴西、紐西蘭、澳大利亞及美國諸代表團對議事日程中各項目所提之決議案草案，亦均由各該國代表於一般討論時提出。聯席會議中對於各該提案之意見，當於本報告書中各有關部分分別述之。

一九五〇年度各專門機關
之預算(第三十九項目)

十二、聯席會議於十一月五日及七日所舉行之各次會議中討論本項目。委員會據有下列各項文件：

聯合國一九五〇年會計年度概
算補充參考資料肆(A./203/Add.1)；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向大會所提之第二
及第五報告書 (A/934, 第266-273 段, 及 A/-
100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A/972,
第 397 段);

美國所提決議案草案 (A/C. 2&3/L.3 -
A/C.5/L.22);

澳大利亞所提決議案草案 (A/C.2&3-
/L.7 - A/C.5/L.25) 旋經比利時提出修正,
印為文件 A/C.2 & 3/L.7/ Rev. 1 - A/C. 5 / L. 25-
/Rev. 1);

澳大利亞所提決議案草案 (A/C. 2-
& 3/L.8 - A/C.5/L.26).

十三. 美國所提決議案草案係據諮

詢委員會對行政及預算協調問題所作之建議而擬成者。在一般討論中，美國代表即已將各該事項，提請注意。對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職員待遇——包括聯合補助金計劃——之共同標準以及統一預算書格式之重要性，尤經特別提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主席，具述該委員會對於本問題之建議，並對所提建議加以闡釋。渠並謂如欲使聯合國之工作得與各專門機關互相協調，必先對所欲達成之行政及預算上之目的取得一致。為取得此項一致，各會員國應務令其本國代表對於同一問題，不論其在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中概循同一

政策。過去數年，諮詢委員會向來主張並維護巴西代表於其提出其決議案草案時，在一般討論中所作之解釋。巴西代表團之倡議，對諮詢委員會實為一種可貴之鼓勵。

十四． 旋經畧事討論，美國代表接受澳大利亞代表對要求祕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首長會同修訂供給各專門機關經費辦法一段之修正案。該修正案之目的，在將動用各項經費之目的與條件，一併列入研究。聯席會議表示贊同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後，遂即一致通過該經修正後之決議案草案。

十五． 因論及本項目之關係，若干代表團在一般討論時，表示對於專門機

關徵收會費問題極為關切。經那威代表之請求，秘書長特備一專件 (A/C.2&3/L.10 - A/C.5/L.28) 書明四個專門機關於一九四八年會計年度終了之時，經費不敷之數計經超出該年度攤額之百分之十五。某一專門機關曾因此項虧空而表示難於歸還所欠聯合國貸款中一九五〇年七月到期之款項。該機關代表聲明該組織承認有若干攤額或將不能收得，並保證組織當局即將注意樽節。

十六、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一決議案草案 (A/C.2 & 3/L.8 - A/C.5/L.26)，建議各專門機關應使各年開支不超出依情理測度可望於該年內收入之總數，並於年中將

開支項目，按期修訂，俾於必要時得加以調整，使其不超出該年收入之總數，並經指出：實施此項提案，可免使已繳會費各國有續增付費之必要。若干代表團雖對該決議案草案之立意，表示贊同，惟認為此項措詞可能授會員國以間接否決專門機關中某類計劃之機會，不特未能改善其意欲補救之情勢，反或鼓勵各國推卸付費之義務。據諮詢委員會主席稱，該委員會亦認為澳大利亞提案中所具之目的，似可不必通過決議案以求達成。

一七. 澳大利亞代表接受美國及英國代表對於渠所提決議案草案之各修正案。各該修正案使各專門機關

之主管部門保有足量伸縮餘地，並許其可以考慮支配在會計年度結束以後相當時期內可望獲得之收入。聯席會議以三十一票對二票通過該修正決議案草案，十五國棄權。

十八. 澳大利亞代表指出各會員國在各專門機關內會費攤額之懸殊，認為各機關會費攤額，應維持相稱標準，並建議各專門機關得與聯合國會費委員會有所磋商。澳大利亞代表曾提一決議案草案，此點 (A/C.2&3/L.7 - A/C.5/L.25) 當經詳加討論。會費委員會主席以該提案之真正意義及確切範疇有欠清晰，特指出該提案所牽涉之各項法律問題，並請聯席會議注意於實施此

頃提案時在技術及其他方面所可能發生之各種困難。祕書長代表陳說祕書長如經請求，願就可能範圍內向各專門機關提供協助或情報，例如將其供給會費委員會之各國國民收入情報，供給各專門機關。

十九. 若干會員國同意澳大利亞代表團之意見，認為專門機關之會費攤額應儘可能依照聯合國會費攤額所根據之同一原則，予以訂定。其他代表團則並不以為然，且申說各機關所以分採各種不同根據之理由。何況各組織會員分子各有不同，即使根據同一標準亦難使其會費攤額，可以相稱。某會員國對於該決議案是否與

聯合國憲章及協定中所訂定之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關係相符，表示懷疑。另一會員國則認為會費委員會是否能對聯合國以外之任何團體提出建議，尚有問題。

二十. 澳大利亞代表嗣參照比利時代表所建議之修正意見，將該案加以修改。確認凡專門機關之會費攤額係與聯合國會費攤額根據同一原則而攤定者，該攤派會費之機構應採用與聯合國相同之統計資料。並改原草案第一段意為專門機關之會費攤額應與聯合國會費攤款比額益見接近。

二十一. 表決時，聯席會議以三十七票對一票通過業經修正之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之起首兩段，十一國棄權。授權聯合國會費委員會經專門機關之請求得向該機關提供關於會員攤款比額之建議或意見，並請秘書長將會費委員會備供擔承此項工作一節通告各專門機關一段經以三十二票對五票通過，十五國棄權。決議案全案經以三十四票對二票通過，十五國棄權。

二十二. 某專門機關未能及時將概算書送達致諮詢委員會未能為大會加以審查。聯席會議中有人提起此事，因專門機關中並未一律遵照

大會要求，將預算書或概算書於七月一日以前，送交秘書長，表示遺憾。某關係專門機關之代表解釋謂因改組關係，故有若干困難，並對聯席會議保證，茲當盡其全力以與聯合國合作。

二十三. 關於對聯合審計制度之建議，若干代表團對於聯合國及大多數專門機關在此方面之成就，表示滿意。若干代表及諮詢委員會主席極言在此方面合作之重要性，並列舉各種贊成政府審計官及聯合審計委員會制度之理由。某一組織，據其代表向聯席會議所解釋之理由，仍將繼續聘用商業公司，審計帳目，頗堪引憾。有人表示希望該組織於最近之將來

能對此一問題重加考慮。

依照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
所訂協定所採之行動：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
十二項目)

二十四 委員會於十一月七日
開會時審議此一項目。

委員會據有下列各文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
972)；

秘書長報告書(A/1029)；

紐西蘭提出之決議案草案(A/
C.2&3/L.4—A/C.5/L.23)

及波蘭就該草案所提修正案
(A/C.2&3/L.9—A/C.5/L.27)。

二十五 委員會就紐西蘭代表所提出關於修正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問題之決議案草案作簡短討論。各委員雖一般同意大會本次屆會無須採取辦法修正各該協定，但對於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是否應就此事項向大會下次屆會另提報告一節，則意見分歧。經紐西蘭代表接受美國代表所提出兩處字句上之修改後，該提案隨分兩部提付表決，第一部為決議案全文末段最後一短語句除外。該部分經一致通過。第二部為下列字句：“...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此事項向大會下次屆會提具報告...” 該部分以二十二票對十票

之表決獲通過，棄權者十八。

二十六。在未進行表決紐西蘭提案以前，委員會討論於該提案最後一句“事項”二字之後加入波蘭修正案。該修正案書明各專門機關總辦事處宜設在歐洲。若干委員認為此項修正案違背定例：倘須討論所涉及之原則則應另行單獨討論之。主席裁決稱該修正案屬於委員會討論中之第三十二項目之範圍。

二十七。各委員對波蘭修正案之內容，主要之不同觀點有三：(一)各專門機關總辦事處應行集中，但需集中於歐洲；(二)各專門機關總辦事處應有地域上之勻適分佈；(三)若干專門機關

總辦事處應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所贊同之原則(決議案二五九(九)附件,第三章,第七段),設於聯合國紐約永久會址,而其他專門機關總辦事處則應集中日內瓦。若干委員力言各專門機關應能自由選擇其總辦事處所在地。

二十八. 秘書長代表陳說秘書長認為必須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中說:各專門機關雖或有特別原因或重要理由可據以選定其總辦事處所在地,但從整個行政上之效率與經濟以及充分調和各工作方案之觀點言,若干專門機關設於聯合國會址,實有極多優點。為求經濟起見,秘

書長贊成各辦事處集中一地，且認為集中於日內瓦或紐約均無不相宜。

關於糧食農業組織總辦事處設立地點一特殊問題，該組織與聯合國訂立之協定規定該組織永久會所應在聯合國永久會所所在地設立，但於若干條件，尤其是該地所能供給之便利業告具備後始為之。秘書長因此業向糧食農業組織提出建議，望能滿足各項條件。

二十九。諮詢委員會主席說明該委員會純從預算及行政觀點審查糧食農業組織之概算時認為該組織總辦事處設在聯合國會址終將獲重大利益。諮詢委員會對總辦事處所

在地問題向來作任何原則上之決定，該委員會所以表示贊成集中者，僅因此足以減少一般支出及保證較佳之工作協調耳。

三十. 波蘭修正案付表決時，以三十二票對六票被否決，棄權者三。

三十一. 波蘭修正案既被否決，上述紐西蘭提案兩部均經通過後，該決議案全部經付表決，一致通過。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擬
工作方案之繁複與駢疊問
題：巴西所請列入之項目
(第五十九項目)

三十二. 委員會於十一月七日

及八日各次會議中審議此一項目。

委員會據有下列各文件：

秘書長來文 (A/947)；

巴西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A/1012)

以及英聯王國就該草案所

提出之修正案 (A/c.2 & 3/L.2)；

該兩文件嗣由上述兩代表

團提出聯合決議案草案代

替之 (A/c.2 & 3/L.11—A/c.5/L.29)。

三十三. 委員會就各項目作一般討論時，首由巴西代表提出該代表團關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擬定工作方案之繁複與骯疊問題之決議案草案。該提案之目的在使各國際組織之工作得確保順序及有效發展，同時

輕減各會員國之經濟負擔。

三十四 在一般討論過程中，若干代表對巴西代表團發動此議深表滿意。委員會詳細討論時，許多委員同意該決議案草案對此問題所作之分析並贊同巴西代表團所提示之目標。惟若干代表認為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出之修正案亦有重大價值，且已提供一項較佳方法以補救情況。其他代表則希望兩文件能併為一案，兼具兩長。

三十五 若干代表團着力言明：倘欲所採之任何辦法能有效制止各項工作繁複駢疊，則各會員國必須獲悉詳盡研究一切事實之經過。其他

代表力言在聯合國各機構及各專門機關中實際決斷事項之各會員國應負大部責任。彼等復指出：目前之巴曲決議案草案所建議進行之研究，將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擔負甚多額外工作，而協調行政委員會業已從事研究工作先後次序問題，以便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向其提具報告。

三十六 某一代表促請注意若干專門機關之會費欠收情事，此項事實表示各機關所加諸會員國之義務實已過重。渠認為不僅應對某一專門機關之工作方案定立先後次序，並亦應對各專門機關之間所具有之工作有所規定，且此項工作必須由中

樞執行，即由聯合國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執行。渠認為倘將各政府為協調其在各國際組織所施政策而採用之方法彙集書成報告，當屬有益之舉。

三十七. 秘書長代表稱：協調行政委員會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九九之規定，刻已從事研究工作先後次序問題。各專門機關之適當機構亦在研究此問題。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行政當局雖協力求達巴西決議案草案之目的，惟協調行政委員會是否能作成遠大之提議以符該決議案實體部分第一段之意旨，尚有疑問，唯有各專門機關始能負責決

定對個別事件所須採用之特別辦法也。關於該決議案實體部分之第二段，聯合國可能就經濟及社會計畫總目中之若干計劃提供關於費用及時限之資料，但未能就全部計劃供給資料。若干專門機關並非根據各計劃所需費用造具預算，故或難以供給所需資料。

三十八. 經過第一階段之討論後，巴西及英聯王國兩代表團提出聯合決議案草案，將原提案及修正案之主要特點兼收併列。

三十九. 英聯王國代表聲明渠之代表團雖已接受聯合決議案草案第五段，但仍認為各專門機關工作之

先後次序，本應由各專門機關之行政機構及各該機關之會議負責規定，且亦有此必要。依該代表團之意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此方面最多祇能指出有限數量之工作範疇，認為須最先辦理者，及指出較大數量之工作範疇，認為無需立即辦理。

四六 巴西代表詳細解釋新提案時稱：渠認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覆查經濟及社會計劃總目之工作共有四部任務，即：覆查各機關之計劃及由其管理機構自行訂定之優先次序；決定可以適用於各組計劃之優先次序類別；列出可以節省費用之或辦或緩計劃及可有可無之工作範疇；倘屬可

能列出應予優先處理之特別工作範疇及特別計畫。第五段案文清楚說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職務為審查總目中各計畫之優先次序，而並非討論及評詁個別計畫。

四十一。兩代表團均認為理事會最重要之工作厥為總覽一切訂定總優先次序，以便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調整其各項計畫適應此項次序。另一代表團力言及早覆查各項計畫之重要，並將聯合決議案草案第四段中“或可獲得”等字釋為校閱業已獲得且不牽涉大量額外工作之資料。

四十二。該聯合決議案草案，經作若干文字上修訂後，一致通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第五章 第十一項目

四十三. 本委員會已在十一月八日舉行之會議中審議該項目。本委員會據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 (A/972, 英文本第八四至八九頁)。

四十四. 本委員會認為所需處理各點均已在本委員會關於預算及行政協調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中充分提及。是以正式向大會建議請察核報告書之第五章, 並將本委員會所作決議書入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之總議決案。

四五. 第二委員會與第三委員

會之聯合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聯席
討論結果,建議大會採納下列決議案
草案:

賣

依據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
所訂協定所採取之行動,經
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遵照大
會議決案五〇(一)之指示,所提交關於
依照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協定
所採措施之報告書;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
案二五九九C內之建議;

決定在本屆會中對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協定不作修正，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下屆會議，提具關於此一問題之報告書。

貳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
方案繁複與駢疊問題

大會

認為工作繁複以及計劃與方案之駢疊均有碍聯合國以及各專門機關之效率，而對於基本重要之計劃與方案反難有必要之專意致力，

且認為其結果屆會與會議之次

數過多，輔助機構頻增，會員國在技術與人員方面之負擔過重，致使各政府難於充分派遣代表參加國際工作，

體察大多數會員國為參加種種國際組織在繳納會員及負擔其他間接費用上困難遞增，

念及國際組織之活動日多，其協調問題已極繁複，而工作之激增，尤足使益棘手，

認為各會員國有限之技術行政與財政資源，亟應集中於業經核准或正在審議中之計劃，求其有效實施，按各該計畫所涉部門已甚廣泛，至若新有倡議，均宜儘以其性質急要或為達成原有計劃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決議

一、 促請各會員國除確屬急要且確能有效實施之計劃外，避免別倡新議；

二、 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各主管機構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九(九)附件所載各項建議，對其中第二段關於務求所有力量與資源更見集中一節尤須注意；

三、 令秘書長經由協調行政委員會將與此事有關之建議提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參考以輔助其履行職務；

四、 令秘書長在經濟及社會工作計劃總目上據其所知註明各工作

計劃之費用與期間，

五.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上述目錄按工作優先次序分類，加以審核，並向大會第五屆常會提具報告；

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各政府間若干組織將來之結束，吸收與歸併及此項組織與聯合國或與各專門機關間建立關係所作措置，殊堪嘉許，促請聯合國各有關會員國採必要措施實踐該理事會之建議，且

七. 請該理事會貫徹此項工作，力求各政府間組織機構之簡化並減省參加各該組織之一應費用。

叁

一九五〇年度各專門機關之概算書

甲

大會,

業已審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一九五〇年度概算之報告書 (A/1005);

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各機構繼續審察其各個計劃之緩急與成效，度求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難民組織、國際電訊同盟、萬國郵政聯盟

之預算支出,收最大之功效;

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繼續注意力減會議次數,並設法編訂調勻之會議期日表,以利在日程及預算上之協調。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注意如期繳納會費,以保證既經核定之預算備款充足;

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首長審查各專門機關對其準備基金所定辦法,如現有基金是否充分,所定辦法是否簡易,及其用途與動用條件如何,並研究在支出方面儘量使用弱幣之辦法;

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

首長,努力製定預算共同格式,特別注意行政及業務費用之共同定義,預算理由之本質,及說明計算償付服務費用之辦法;

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首長繼續研究行政及財務工作部門之組織及會議服務部門之工作標準,俾求以最經濟方法收最大之效率;

促請尚未參加聯合國聯合職員養恤金制度之各專門機關採必要步驟,以達成此項目的,並參加大多數專門機關經由行政協調委員會批准之外界審計聯合制度;

促請各專門機關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前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供

關於一九五〇年預算項下全部估計之適當情報，俾使其在新會計年度開始時，向各政府分送詳盡情報。

乙

大會

確信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在估定會員國會費工作上，可有更見密切之關係；

認為各專門機關估定會員國會費所依據之原則既與聯合國據以估定其會員國會費者相同，則在估定會費時，允宜參考聯合國所據之同樣資料；

授權會費委員會，遇各專門機關

要求時，就各該專門機關之會費攤額表，提出建議或備供諮詢，

令秘書長通知各專門機關，該委員會隨時願為此項服務。

丙

大會，

業已依據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審議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

念及若干專門機關因會費欠收，而支出竟已超過當年照理可望收得之基金，至深關注，

建議各專門機關每年正常預算之支出，毋令超過當年可望收得之基金數額，對支出計劃必須按期審查，以

便於必要時加以調整，而盡量使其不
超過每年預期之收入，並

請將此項建議提交各該專門機
關之管理機構及其大會之下屆會議。

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第五章

大會，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之第五章。